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本會檔號: (20150108) IN AU30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9樓

鄧局長: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本會)乃代表 95%現職消防處救護員的工會組織,就公務員事務局(下稱:局方)發出諮詢文件,就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問題上,建議在未來招聘新公務員時,紀律部隊由 55 歲劃一延長至 60 歲,而其它公務員則將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至於現職公務員/紀律部隊人員,在有需要時,各部門可根據實際需要,以優化現行延任/續聘或合約制度去延長服務年齡/期。

本會就局方諮詢文件內所發表的各項建議,現回應如下:

### 佈局、圈套

諮詢初期,局方只提到因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在勞動力不足情況下,政府將探討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可行性,但實際上政府從沒有清楚表明是次探討延長退休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是現職或是未來新招聘的公務員或是作全面檢討,這文字「偽術」令絕大部份現職公務員和工會組織(不包括本會),出於良好意願和現職人員的合理祈望下,在未有充份的執行細節和資料提供前,乃紛紛表態支持延長退休計劃及提供意見(現職),但當政府宣佈今次檢討計劃與現職人員無關時,才恍然大悟,但作為工會組織,為會員/現職人員爭取合理權益,是本份之事,但絕估計不到,政府利用工會組織的廣泛支持,推行其背後目的,削減未來新招聘公務員的入職服務條件,只能慨嘆一句,歷史又再一次重演,政府對公務員的新政策,永遠是「新不如舊」。

### 累進式供款

政府強調累進式供款的上限大約是 18%,因退休年齡延長 5 年,所以將服務年資累進所得之供款比率 5-25%,同步延後 5 年,由服務滿 30 年延至 35 年,若相約以入職年齡 18 歲作例子,新退休制度因其累進式供款要延後 5 年,令新退休制度人員在服務第 16 年開始,所獲得的累積實際供款比率與現時強積金紀律部隊人員比較,將由 13.3%,下降至 13.1%,一直每年下降至 54 歲時,所獲得的累積實

際供款比率由 18%，下降至 16.8%，就算新退休制度人員工作至 60 歲才退休，其累積實際供款比率亦只得 17.8%；新退休制度人員要多做 5 年工作，累積實際供款比率不但沒有增加，反比舊強積金紀律部隊人員（55 歲）更少 0.2%，若在中途離職，新退休制度人員將損失更大。政府不缺錢，但仍透過行政手段（新入職條款）去剝削未來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本會非常憤慨政府的手段。因為舊有累進式供款上限的 18% 計算基礎是以 55 歲為終結，既然今次之變動是由政府提出延長至 60 歲，所以延長的 5 年應在舊有基礎上延續，在服務滿 30 年後，一律以 25% 供款計算至退休，而新同事的累積實際供款比率，亦不再受制於大約 18%，以作為延長多 5 年工作的補償。

### 辭職

未來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在新入職條款下，未能享有申請提早退休的選擇權，只能選擇辭職或繼續工作，是政府仍透過行政手段（新入職條款）去剝削未來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工作選擇權的實證。

### 內部分裂

2000 年 6 月 1 日，政府以強積金制取代長俸制招聘新入職紀律部隊，過去 15 年，因招聘條件不同（同工不同服務條件），在內部工作、前線合作以至團隊精神上，部隊已出現潛在危機，若政府再增加新聘用條款招聘人員（延長退休年齡等），部隊內將如三國時期（一個“亂”字），這不是市民之福。

### 潛在疑問

人口老化是科學/醫學進步發展所帶來的必然產物，超過 80 歲的平均壽命是全港市民（所有行業）的整體平均計算，在局方未回應「多年來公務員事務局以各種理由拒絕交代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平均壽命數據，實令人存疑」，本會認為能否超過 80 歲的平均壽命，對救護員來說是個極大的疑問，況且救護員在招聘上毫無困難，從市場供求定律上，根本無需要和必要將新入職救護員的退休年齡延長，況且在如此惡劣和不人道及損害身體健康的工作環境下，能否活到 80 歲高齡根本不會去奢望，因為能在 55 歲平安而又健康地退下來的救護員，已算是修來之福。

### 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

人口老化是不能迴避的現實，一些國家/地區將退休年齡延長，主要原因是出於經濟理由（衰退），香港是一個已發展和富裕地區，政府財政健全和有大量盈餘和儲備，在不愁錢的情況下，要徹底解決勞動力不足，應要透過鼓勵生育和透過輔助政策以釋放潛在勞動力，甚至移民政策，因為一旦在經濟周期出現逆轉時（如：亞洲金融風暴、SARS，世界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等），將會令大量年青人無法/減少進入就業市場（如歐洲），為社會帶來更大衝擊；紀律部隊彈性延長退休年齡（55-60 歲）的最大好處，是可解決經濟和就業市場上升的需求和作為緩衝之用，

在經濟周期和市場供求定律出現變化時（衰退），亦可適時調整，提供政府職位空缺以穩定勞工市場和減少對政府的衝擊；政府無長遠計劃推行上述政策去徹底解決問題，只是借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為題，實是剝削未來入職紀律部隊為實。

### 優化現行延任/續聘或合約制度去延長服務年齡/期

本會反對硬性延長退休年齡，但不反對個別人士(包括：救護員) 在個人意願前題下延長退休年齡繼續在部門工作，當然在市場出現嚴重勞工短缺和招聘困難時，部門更可在有需要時以政策（在個人意願前題下）去要求現職人員延長退休年齡以舒緩勞動力市場（55-60 歲），既然，局方在諮詢文件中，已指出「在有需要時，各部門可根據實際需要，以優化現行延任/續聘或合約制度去延長服務年齡/期」問題便能解決，所以本會更有理據去反對將未來新入職救護員/紀律部隊人員硬性延長退休年齡甚至60歲，因為延長退休年齡一定對部隊帶來影響(晉升、接班、老化等)，政府強調現有制度已有充分的靈活性和彈性去應付實際需要，同時在就業和招聘均無任何困難情況下，紀律部隊根本無需要延長未來入職人員的退休年齡。

### 總結

綜觀局方的目的，其一是「透過延長計劃，剝削未來新入職紀律部隊的服務條件」，其二是「為社會作示範作用」，但對於其它意見(現職，新入職)或是反對聲音(本會)，則充耳不聞，只以舊遊戲方式敷衍了事。

本會反對理由，除了從職系本身工作獨特性考慮外，冷靜分析、多角度研究形勢和評估政府的動機（在沒有招聘困難下，提出研究公務員延長退休年齡），而歷史教訓更是主要的考量點，所以本會立場亦十分明確和清晰，「重申反對」延長未來新入職救護員的退休年齡，是本會再一次的回應，反對理由亦已清楚列舉，同時更強烈反對和譴責局方借題去剝削未來入職同事的服務條件，今次之檢討雖然只涉 17 萬公務員/紀律部隊，但實際受影響的還包括與公務員掛勾之數拾萬資助機構員工，以至影響未來社會就業市場和福利政策的制定，影響層面非常龐大和深遠。

副本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麥錦輝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蘇秋明先生  
香港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先生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理事會

2015 年 1 月 23 日